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的決定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

- 一、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 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時，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關於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

- 一、名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 二、隸屬關係：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委員會。
- 三、任務：就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實施中的問題進行研究，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四、組成：成員十人，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內地和澳門人士各五人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澳門委員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院長聯合提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1999年12月17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主任

喬曉陽

副主任

李成俊

委員

王光亞 師金城 李沛霖 楊允中 蕭蔚雲 陳滋英 林笑雲 黃漢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主任

喬曉陽

副主任

李成俊

委員(按姓名筆畫排列)*

王振民 李飛 李沛霖 楊允中 張曉明
武大偉 林笑雲(女) 黃漢強** 崔世昌***

*編者按：按原文簡體字筆畫排序。

**於2005年1月19日逝世。

***於2005年7月1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補充任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名單
(2006年2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 一、任命李飛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二、免去武大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職務；
任命徐澤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主任
喬曉陽

副主任
曹其真(女) 李飛

委員(按姓名筆畫排列)*
王振民 李沛霖 張曉明 林笑雲(女) 徐澤 崔世昌 黎日隆

*編者按：按原文簡體字筆畫排序。